

國立臺東大學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標準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(1070328)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70411)

- 一、為辦理本學程教師升等事宜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- 二、申請升等教師應具備教育部相關規定之資格條件，及符合校級及院級之申請標準與條件，並達到下列標準：
 1. 以專門著作升等助理教授者，五年內至少一篇著作發表於 SCI、SSCI、E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、科技部公布之優良期刊、或符合理工學院獎勵期刊分級原則第一級之期刊。
 2. 以專門著作升等副教授者，五年內至少二篇著作發表於 SCI、SSCI、E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、科技部公布之優良期刊、或符合理工學院獎勵期刊分級原則第一級之期刊。
 3. 以專門著作升等教授者，五年內至少三篇著作發表於 SCI、SSCI、E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、科技部公布之優良期刊、或符合理工學院獎勵期刊分級原則第一級之期刊。
- 三、本標準經本學程學程事務會議及理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